

客车驾驶员突发疾病，晕倒前尽力停车避免乘客伤亡，但难以获认定工伤

法院“法理情统一”让“平凡英雄”获补偿

本报记者 裴龙翔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途中，客车驾驶员臧师傅突发脑出血，晕倒前几秒他用尽全力减速停车，保护了车上52名乘客，自己却成了植物人。

因未获工伤认定，臧师傅一家因为治病和后续护理负担较重，生活陷入困顿。近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及执行裁判庭与各方的合力协作下，臧师傅一家的状况有了较大改善。

臧师傅的后续保障及背后的工伤释法普法工作，既关系民生福祉，也牵扯道德伦理，同时还需兼顾公众情感。为此，记者采访了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以讲清此案背后的“法理情”，让更多劳动者对工伤及其相关知识有更深入的了解。

驾驶中突发疾病未予认定工伤

“为什么我爸爸不是工伤？”这是臧师傅儿子的困惑。

时间回到2023年8月，臧师傅驾驶旅游大巴车，载着52名乘客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突感身体不适，他用尽全力将大巴车安全停在应急车道，随后陷入了昏迷。

臧师傅的家人向上海某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该人社局认为，臧师傅危急时刻显担当，让人肃然起敬，但其因病昏迷，不属于工伤认定的范围。臧师傅家人遂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客车驾驶员突发疾病，晕倒前减速停车避免了乘客伤亡，自己却成了植物人。这种情况能不能认定工伤？工伤认定中哪些细节需要注意？法官进行了释法说理。

阅读提示

本案主审法官张淼堂在对臧师傅的行为予以高度肯定的同时，向家属释法明理，解释了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

“工伤主要分为工伤和视同工伤两类，工伤的判断标准主要看是否符合‘三工原则’，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来认定。”张淼堂表示，“在此基础上，工伤亦进行了部分拓展，比如将因工外出期间因工原因造成的伤害，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职业病等作为工伤情形。”

张淼堂进一步补充说，“视同工伤的情形，主要包括三种情形，一是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是符合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是符合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

张淼堂强调，在判定时还要考虑是否属于工伤排除情形，除了上述法定要求外，需结合工伤保险目的、工伤事故的合理性、社会保障等内容进行个案判断，以凸显法律适用的平等保护。

“就臧师傅的情形来看，系突发脑出血昏迷，主流观点认为属于疾病原因导致，与工作原因并没有直接关联。且大巴车司机的脑出血亦不属于职业病范畴，且其因病昏迷，亦不属于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

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难以认定工伤。”张淼堂说。

法理情相统一中实现案结事了

臧师傅如今仍处于植物人状态，治疗费用和后续护理费用负担较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情理上来说，不能忽视其行为的社意义，臧师傅应得到关联方的补偿或救助。

张淼堂介绍，合议庭了解到，臧师傅家属还在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于是联合该法院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多次与臧师傅就职的旅游大巴公司沟通协商。过程中，某区人社局也对调解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最终，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旅游大巴公司同意基于人道主义原则，给予臧师傅家属数十万元的补偿。臧师傅家人自愿撤回了行政诉讼及民事赔偿诉讼。

“臧师傅的家人需要的不仅是一份文书，还需要一个能切实解决问题的方案，社会公众期待的也不仅是一纸判决，而是兼怀同理心和常理常情的公正处理。”张淼堂说。

“合议庭采取实质性解决争议的方式，将法理情融合统一，既补偿了大巴车司机的损

失，亦强化了‘平凡英雄’的社会认同，避免了制度刚性适用的争议。”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工伤认定的这些细节不容忽视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结合多年来审理的工伤认定相关案例，针对劳动者容易忽视的问题进行了提醒。

“申请主体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逾期将会导致无法受理；须确保材料的真实完整，若劳动关系不明确，要先通过劳动仲裁确认；劳务派遣的职工，应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个人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可以申请认定工伤，并要求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这样表示。

“如果劳动者申请工伤被拒后提起行政诉讼，要注意核实起诉期限，明确被拒原因，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如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伤事故发生过程视频录像，相关证人证言等。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数据库，查找类案裁判，为自己的诉讼提供裁判参考。”张淼堂说。

“此外，争取实质性解决争议机会，在法院的主持下可与用人单位围绕工伤赔偿项目谈判。”张淼堂进一步提醒道，“还要注意核实社保缴费情况，如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费的，可以另行主张工伤保险待遇。”

最高法加大打击婚骗行为力度

多次“闪婚”收取高额彩礼被判返还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加大力度打击婚骗行为，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

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中，赵某(男)与孙某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并给付彩礼8.6万元，后赵某提起离婚诉讼，以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孙某返还全部彩礼。

该案中，赵某与孙某就是否共同居住、感情状况等存在较大争议。尽管双方从办理结婚登记到提起离婚诉讼的时间不足一年，但人民法院无法仅依据该事实认定孙某存在不法目的。

本案的突破点在于，赵某向法院提出孙某在近4年中还身涉两起其他离婚诉讼。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后发现，孙某不仅在较短时间内多次“闪婚”，均接收较高数额彩礼、婚姻存续时间均较短，更重要的是，历次离婚诉讼中男方对于婚后双方无夫妻之实、孙某回娘家居住的共同生活状态等描述基本一致。

结合孙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维系婚姻作出相应努力，人民法院据此认定孙某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法院在司法审判中发现，部分婚介机构利用适婚男女迫切寻求佳偶的心理，打着提供“闪婚”服务等名号，借机向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收取高昂的手续费。“闪婚”的男女双方由于相识时间短，感情基础薄弱，结婚后往往因各种矛盾而“闪离”，由此又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一系列诉讼，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严格贯彻诚实信用原则，规制婚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

案例还体现人民法院立足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生活实际，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在认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人民法院要考虑彩礼的习俗性特征，并根据不同家庭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有无过错等各项因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

(法文)

打卡记录助外卖员获认定劳动关系

法院认定双方具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蒋易)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石河子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确认已故外卖骑手陈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石河子某公司系某外卖平台石河子区域的代理运营商，使用某外卖平台经营石河子区域业务。自2022年4月15日起，陈某与该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在该公司相关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工作。2023年3月19日，陈某突发疾病离世，其家属随后向石河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确认陈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不予受理。陈某家属不服，诉至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判断劳动者与用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当基于案件的基本事实，重点审查双方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包括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根据陈某提供聊天记录显示其服务的站点对配送员有早会管理制度，以及该外卖平台软件内“我的日程”中对于每日打卡时间、地点、班次内在线时长占比和班次内完成单量等均有相应要求，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中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从属性的特征；陈某的薪酬为按单计薪，于每月19日定时打入其银行卡内，该薪资计算方式及发放方式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双方具备劳动关系中管理与被管理的经济从属性的特征。

一审法院判决，陈某与石河子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从事的外卖骑手工作属于该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的安排、管理及监督对陈某是否能够实际开展外卖配送工作、开展时间、地点、薪酬领取及计算方式等具有决定性作用，双方具有较强的人格从属性及经济从属性，遂驳回石河子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企业怀疑员工盗窃对其调岗停职

企业行为超出反舞弊必要限度，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记者李国)重庆某企业因怀疑员工涉嫌与客户共谋盗窃，便采取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反舞弊措施，员工对此不服诉至法院，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企业应当向员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0306.50元。

黄某某是重庆某畜牧公司的生猪营销员。2023年10月，黄某某拓展的某客户因涉嫌操控磅秤盗窃公司的生猪被刑事立案。2023年11月，黄某某所在公司因黄某某与该客户在2023年9月某日通话30余次，怀疑其与客户共谋盗窃，遂将黄某某的工作岗位调整为养猪场负责卫生工作的洗消工。2023年12月，该公司以黄某某与该客户沟通密切为由，通知黄某某停职检讨，停职检讨期间薪资按当地最低工资发放。后公司在发放黄某某2023年11月份工资时，暂扣其绩效工资3020元。黄某某遂以公司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等，被仲裁驳回后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畜牧公司未举证证明黄某某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扣发黄某某绩效工资，属于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判决该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0306.50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畜牧公司基于对黄某某涉嫌犯罪的怀疑而采取了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措施，其怀疑缺乏事实依据，不具有合法性；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措施也超出了反舞弊工作需要的必要限度，不具有正当性；黄某某工作岗位由生猪营销员调整为养猪场洗消工，工作性质、工作环境差距悬殊，不具有合理性。

“企业反舞弊措施处理不当易引发劳动争议。本案的处理有助于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反舞弊劳动规章制度，促使企业反舞弊工作合法、规范。”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工会主席李建律师如是说。

雷锋故事进校园



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组织民警在纪念日来临之际走进校园，通过学习雷锋事迹、学唱雷锋歌曲等方式，让同学们在学习中弘扬雷锋精神，争做新时代雷锋精神传人。

图为3月4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项里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向同学们讲述雷锋故事。

本报通讯员 王力 摄

行政检察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 卢越

日前，《工人日报》记者专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他指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聚焦劳动就业领域，办理了一批行政检察案件，也反映出了劳动者权益保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工伤认定、欠薪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需要继续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风险、保险待遇等问题需要持续关注。

张相军表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坚持高质效办好涉劳动者权益保障行政检察案件，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因工受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张相军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聚焦工伤、社保、薪资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共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检察案件8200余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3300余件。

“我们强化工伤认定等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切实维护因工受伤劳动者合法权益。”张

相军说，针对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给付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问题，强化对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的监督，推动解决工伤保险应缴未缴、工伤认定应认未认、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未有效追偿、工伤保险失管等工伤保险领域群众的急难愁盼。

下班时间被指派送货，返家途中撞上道路花坛受伤的“单方事故”是否属于工伤？记者了解到，这起工伤认定案因相关部门适用法律不一致，法院历次裁判存在分歧。当事人李某申请检察监督，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和最高检接续抗诉均认为该种情形符合工伤认定标准。最终，最高法采纳抗诉意见，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

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近年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保障问题广受关注。“当前，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新形势下检察机关面临的新课题。”张相军表示，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的职业风险、保险待遇等问题及相关行业行政监管执法问题，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促进争议一揽子解决。

记者了解到，在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何某诉人社部门工伤认定案中，何某

系新入职员工，受伤时公司还未来得及给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检察机关以抗促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成企业依法支付赔偿款。

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同保护合力方面，张相军介绍，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提出对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相关线索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强化协同保护合力。地方检察机关也积极落实，协同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新就业形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张相军表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坚持高质效办好涉劳动者权益保障行政检察案件，特别是加强工伤、社保、薪资等方面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案件办理，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形成劳动保障争议化解合力。

违法分包转包等需加强监管执法

张相军指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聚焦劳动就业领域行政检察案件，持续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

执行、行政违法行为等的监督力度，办理了一批案件，也反映出了劳动者权益保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工伤认定、欠薪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需要继续解决。”张相军表示，比如对企业恶意注销导致工资支付不到位、执行难，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农民工工资专户等问题需要加强监管，对工伤认定、工伤先行支付等存在的分歧问题需要进一步统一相关执法、司法标准。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风险、保险待遇等问题及相关行业行政监管执法问题需要持续关注。张相军介绍，去年检察机关对涉新就业形态领域提出的监督意见，主要是针对电动车违规且未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从业人员没有缴纳工伤保险等问题。这些都存在企业混同用工、以外包形式掩盖派遣事实、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需要相关行政机关加强监管执法。

“执法、司法合力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张相军指出，目前，社会保险费用收缴、劳动保障监察、社保待遇核算和支付等，涉及劳动者、经营主体、行政执法机关等多元主体，需要执法、司法机关之间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沟通协作，形成协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合力。